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司簡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振國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振國現設籍戶政事務所，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送達債權讓與通知函，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以戶役政資訊網站及移民署雲端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及入出境資料，相對人目前戶籍地址確實設籍於桃園○○○○○○○○○，且並未出境，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然依債權人

所提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原債權人業就本件請求公示送達讓與通知之債權取得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3207號債權憑證，則依一般實務經驗，該債權憑證上應有相對人於執行終結時之最後送達地址，聲請人自應提出該債權憑證以陳明該地址為何，及對該地址是否確已無法送達之釋明資料，否則即難謂聲請人業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而仍不知道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6日、3月4日以桃院雲民恩115壢司簡聲字第17號通知聲請人補正前揭事項，聲請人各於115年2月13日、3月10日收受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然迄今仍未補正，亦不見提出任何說明，則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